

傳真通報

編號：參

字第 003 號

受理單位: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通報者:	尼伯特颱風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時 間	105/7/6 16:50
		頁 數	2 頁
通報事項:	一、檢送 105 年 7 月 6 日院長視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紀錄 1 份，請配合加強辦理各項災害整備及應變事宜。謹重點摘錄如下： (1) 為避免小林村事件重演，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之保全對象，務必及早撤離。 (2) 在颱風來臨前，請再行確認下水道是否均已完成清淤。 (3) 今早新店安養中心發生大火，造成不少長者往生，在此表示哀悼，由於很多災害之發生是不可預測因此本次颱風務必做好最壞的打算及最好的準備。 (4) 本次颱風災害影響涉及各單位業務，請相互充分交換資訊，做最密切的橫向、縱向聯繫。 (5) 颱風動態與應變資料透明化和及時提供非常重要，應讓民眾充分瞭解；另外通訊、電力及供水設施之維護將影響民眾之心情，務必做到即時支援，讓社會大眾了解。 (6)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做好準備，隨時可啟動應變機制，後續將與地方政府保持密切聯繫，落實預防性疏散撤離。 (7) 天災預測非常困難，請儘量做好準備，讓損失降到最低，未來幾天將有辛苦的工作，感謝各位同仁		

	的努力，讓我們一起度過颱風的危機，讓社會減少風災造成的損失 二、有關上述資料請利用EMIC上網至資料服務/資料搜尋/目錄查詢/尼伯特颱風/工作會報紀錄/105年7月6日院長視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紀錄。 三、通報收訖後請立即轉送直轄市、縣(市)長知悉，並請直轄市、縣(市)長或代理人(科、課長以上)簽名後儘速回傳：(02)81966730、81966735。
簽 收 回 傳 欄 (參字 003 號)	☐收到時間：105年__月__日__時__分 ☐回傳時間：105年__月__日__時__分 縣 市 別：_____ 縣市聯絡人：職稱：_____ 姓名：_____ 縣市聯絡電話：_____ 縣市長(或代理人)簽名：職稱：_____ 姓名：_____

尼伯特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